

# 南京泊通木业有限公司

## 年产 3000 套木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17 日，南京泊通木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组有南京泊通木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以及 2 位环保专家。与会代表实地勘察了南京泊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木门生产项目的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镇朱门社区，项目总投资 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依托现有厂房，总建筑面积 3869.1 平方米，项目全部建成后具备年产 3000 套木门、5000 平方米木饰面、3000 平方米木质家具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8 月南京泊通木业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南京泊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木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环评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环评批复（宁环表复[2019]1764 号），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底开始建设，由于公司内部资金和市场原因，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6 月投产。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8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0 年 7 月对南京泊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木门生产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于同年 7 月委托江苏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测。江苏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0 年 07 月 07 日~2020 年 07 月 8 日到项目现场进行取样并带回实验室分析并编制完成了检测报告。

###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投资 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3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本项目报告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后期建设中如发生重大工艺变更或重大产能增加需按照要求另行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 二、项目建设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3000 套木门生产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单位定期清运。

###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砂光、喷漆、晾干产生的废气。

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经有效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 1#排气筒排放。

打磨、砂光过程产生的粉尘有效打磨柜收集经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 2#排气筒排放。

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UV 光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 3#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区的设备噪声，本项目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四）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边角料、捕集的粉尘外售利用；

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泥送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危险废物漆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2020 年 3 月 11 日~3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有组织 VOCs 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

2.噪声：2020 年 3 月 11 日~3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 五、工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落实了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各类固废规范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南京泊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木门生产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得验收的情况。据此本次验收的南京泊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木门生产项目符合验收相关要求，该项目竣工大气、水、声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做好环保台账记录；
- 2、规范设置集风罩位置，确保收集效率；
- 3、规范活性炭吸附设置的运行与管理，明确更换周期，定期更换，确保吸附效率；
- 4、做好危固废贮存与处置工作。

南京泊通木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7 日

## 八、验收组信息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见附表）

